

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

『統計資訊專題研究』課程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課程宗旨：本課程開授之目的，乃在訓練學生對於統計學之理論或實務問題有更深入之分析與探討，並就研究心得以具體成果展現本系四年之教學績效。

二、課程內容範圍：有關統計學之原理、統計方法之發展或統計實務等之研究。

三、課程開授方式：

1. 同學於三年級上學期，依個人興趣及教師之專長，選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，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1 週星期五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。
2. 選擇統計理論範圍的同學，可個別研究撰寫論文，選擇統計實務範圍的同學，最多五位合作收集統計資料並撰寫研究成果（每位學生原則上至少一萬個字）。
3. 每位專任教授原則上至多指導三組。兼任教授可以指導專題研究，但需有專任教授共同指導。
4. 學生專題研究時間，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連繫，並接受指導。
5. 三年級下學期：
 - (1) 第 7 週星期五前繳交『專題研究進度規劃書』，給指導老師（2~3 頁）。逾期繳交者：期中成績扣 10 分，第 9 週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。
 - (2) 第 16 週星期五前繳交『統計專題研究計劃書』（前三章及參考文獻）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指導教授及系辦各一份；並繳交『專題研究研討月紀錄表』給系辦。逾期繳交者：期末總成績扣 10 分，第 17 週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。
6. 大四上學期：
 - (1) 第 7 週星期五前繳交『統計專題研究口試本』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兩份。逾期繳交者：期中成績扣 10 分，第 9 週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。並不得參加第 11 週專研口試。
 - (2) 第 11 週口試當天將『專研海報』（格式為 B4）張貼至口試會場，並於口試結束時繳交專研海報及電子檔給系上，逾期繳交者期末口試總成績扣 10 分，第 13 週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。
7. 四年級下學期：

第 10 週星期五前需完成研討會發表且參與專研海報評選，優秀的組別將頒發獎勵金。

 - (1) 優秀專研獎勵金額：(每組)
第一名：2,000 第二名：1,500 第三名：1,000 佳作：500
 - (2) 優秀專研海報獎勵金額：(每組)

第一名:2,000 第二名:1,500 第三名:1,000 佳作:500

8. 競賽獎勵金經費來源:由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每學年度單位預算作為獎學金基金，但如經費不足時，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，實際費用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成果發表方式：以類似領域分組並公開發表成果，且由指導教授與一位口試委員評定論文成績。

五、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方式：

1. 三年級下學期成績之評定，期中考(20%)、期末考(80%)成績皆由指導教授依照同學的研究計劃書、進度及討論配合狀況考核其成績。
2. 四年級上學期成績之評定，期中考成績(20%)，由研究生就諮詢紀錄初評後，交由指導老師確認，期末考成績(80%)則以論文完成後，以委員口試平均成績為依據。

六、口試方式：

1. 四年級上學期第7週前繳交專研口試本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，並申請專題研究口試時間。
2. 專題研究口試時間及口試老師於四年級上學期第9週公佈。由系辦指定一位教授與指導教授共同口試，口試日期為四年級上學期第11週舉行，口試時間至少三十分鐘。

七、完稿：口試完畢之後，應老師要求做修改，修改後之論文經指導老師認可簽名後，裝訂成本(冊)連同資料之光碟交至系辦，並繳交給指導老師乙份(含論文與資料光碟)及口試老師乙本論文。

八、專題研究之特殊狀況，得由專研同學撰寫學生報告書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實施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